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4023 执恢 130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戴峰，男，  
出生，汉族，个  
体工商户，住

被执行人：黄绿锋，男，  
出生，汉族，  
无固定职业，住

本院在执行戴峰与黄绿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  
执行人黄绿锋向申请执行人戴峰支付欠款 166795 元。但被执  
行人黄绿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 
3 月 10 日以 (2019) 新 4023 执恢 130 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  
执行人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清水  
河镇光明路 32 号 2 单元 302 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绿锋所有的霍城县清水河镇光明路 32 号  
2 单元 3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增皓  
审 判 员 赵 棣  
审 判 员 段应忠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ئىش بىلەن ئۆسكەنلىكىنى تەكشۈرۈش ۋە تەكشۈرۈش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苏比努尔